



委托他人投资虚拟货币亏损，损失谁担

本报记者 李娜

近年来，委托他人代为购买、投资虚拟货币成为不少人在追求“高收益”时选择的方式。然而，这种行为是否受法律保护？一旦亏损，责任又该如何划分？近期，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案情回顾】

张某与许某系同学关系。许某向张某推荐在某软件上投资虚拟货币，承诺可获得丰厚回报。张某信以为真，微信聊天后向许某转账4万元，委托许某为其注册账户、购买管理虚拟货币。不料，半年后，该软件无法登录，许某称是“黑客入侵”导致平台停止运营。张某多次联系许某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全部款项。

惠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委托许某购买虚拟货币，双方形成委托合同关系。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虚拟货币投资交易属于高风险行为，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违背公序良俗，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最终，惠农区人民法院认定许某在推荐虚拟货币并诱导张某投资过程中存在过错，酌定其承担15%的责任，赔偿张某6000元；张某在明知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况下仍轻信高收益承诺，自身存在主要过错，承担85%的责任，自行承担损失3.4万元。

6月初，随着贺兰县人民法院一纸调解书的出具，一起因投资银条价格波动引发的退货纠纷尘埃落定。

“白银投资门槛较低，吸引不少新手及小额投资者。可若购买投资银条后，价格却突然下跌，买家想要退货止损，就需要同本案中的买家小美一样，承担部分跌价损失。”承办此案的综合审判庭法官张红梅表示，这场纠纷也能给热衷贵金属投资的新手们提个醒：投资银条不是普通商品，价格涨跌的风险，不能靠“一键退货”来规避。

【案例回放】

今年1月，银条价格大幅上涨，看着身边朋友买投资银条赚了钱，小美也动了心。她在某购物平台找到卖家赵某，一口气花6万多元买下两根投资银条。谁知下单第二天，银价突然下跌。小美当即联系赵某协商退货，双方口头约定：赵某负责拦截快递，等货物退回后就退货款。但对于银价下跌的损失由谁承担、货款到底退多少，两人并没有说清楚。

没多久，银条顺利退回到老赵手中。小美催要货款时，赵某以小美“必须承担银价下跌的损失”为由，拒绝全

推开窗想晒晒太阳，却发现前排邻居将2.8米高的太阳能板安装在房顶。阳光被遮挡、通风受阻，甚至还有安全隐患。原告廖某某就遭遇了这样的烦恼，多次沟通未果后，只得诉至法院。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原告廖某某突然发现前面的邻居将2.8米高的太阳能板安装在房顶，导致自家的阳光被遮挡、通风受阻，甚至还有安全隐患。多次沟通未果后，2024年11月，廖某某将邻居和宁夏某能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拆除违法建筑，并恢复原状。

法院依法调解后，被告宁夏某能源公司本应将安装在被告王某某屋顶上的太阳能板最后一排予以拆除，被告王某某协助被告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拆除工作。但在调解书生效后，被告没有履行，而后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考虑到双方系邻里关系且以前相处融洽，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和被执行人王某某采取分类施策，精准出击，确保“一击制胜”。

包工头出具的欠条上，自己署名只写“证明人”，企图以此规避付款责任。农民工手持这张“瑕疵欠条”，能否打赢官司？近日，永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法院最终认定包工头系实际债务人，判令其限期支付劳务费8050元。

【案件回放】

2025年3月，农民工马某军受包工头马某彪邀约，从新疆来到银川市金凤区宝湖鑫都广场建筑项目务工，一边从事上传劳务，一边负责工人饭菜采购。同年5月6日，因马某彪一直未发工资，双方终止劳务合作。马某军要求按实际天数结算工资，经金凤区劳动监察大队调解，马某彪于5月9日出具欠条一份。欠条上却载明“宝湖鑫都公司付钱”，马某彪本人仅在“证明人”处签名。

到期后马某彪拒不付款，马某军于2025年8月25日向永宁县人民法院起诉，仅将马某彪列为被告。起诉后，马某军向永宁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后指派宁夏泽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卜蕊雨承办。

法律援助师介入后发现，本案存在三重风险：一是程序时间紧张，案件已立案，律师需快速完成证据梳理；二是责

任主体遗漏，马某军拒绝追加承建公司为共同被告，存在执行风险；三是核心证据存在重大瑕疵——欠条将马某彪写为“证明人”，与马某军主张的“包工头是欠款人”直接冲突，可能导致败诉。

律师在向马某军书面告知风险后，迅速指导其通过电话沟通方式补充取证，全程录音并制作文字转录稿，固定了马某彪在通话中承认拖欠他8050元劳务费、自认可为实际用工方的关键证据。同时，律师梳理了微信聊天记录中马某彪承诺还款的内容，形成完整证据链。

该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马某彪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经审理，采信了法律援助律师提交的证据及代理意见，认定：虽欠条载明马某彪为“证明人”，但结合其邀约务工、直接管理用工事实，以及微信聊天记录中自认欠款的内容，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双方存在实际劳务关系，马某彪系实际债务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马某彪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马某军劳务费805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5元。目前判决已生效，马某军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466条规定，合同条款的理解应当结合上下文、合同目的、交易习惯等因素，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本案中，虽然欠条字面载明“宝湖鑫都公司付钱”，马某彪在“证明人”处签名，但欠条上并无宝湖鑫都公司的签章或任何认可债务的意思表示。结合马某彪亲自邀约马某军来宁务工、直接安排管理具体工作、参与劳动监察调解等行为，可认定马某彪为实际债务人，其“证明人”的表述不产生免责效力。

对于农民工群体而言，本案提供了三点重要维权启示：首先，应注意债权

风险，为追逐高收益进行投资，盲目逐利是该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张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许某作为投资的实际操作者，对虚拟货币的合规性、风险性应具有一定认识，仍接受张某的委托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对损失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需按照双方过错比例予以分担。

法官提醒，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许多虚拟货币投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实则为诈骗或非法集资。我国已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投资虚拟货币违背公序良俗，相关民事行为无效，损失需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尤其在明知国家已提示风险的情况下仍参与交易，应自行承担主要损失。即便通过他人代为操作，只要实质是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损害国家金融安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违背公序良俗，同样不受法律保护。虚拟货币并非“法外之地”，更不是“致富捷径”，公众应增强风险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外，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中，张某某明知虚拟货币存在高

网购银条隔夜跌价

能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全额退款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要是在网上买的商品，就能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但法律对此是有例外规定的。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有四种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此外还有一条兜底条款——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投资银条属于贵金属投资品，价格随国际市场实时波动。这类商品如果允许无理由退货，就会出现一个漏洞：价格涨了买家就留着，价格跌了就退货让卖家兜底。这显然对卖家不公平，也违背了基本的诚信原则。

民法典第562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案双方虽协商

保卫采光权 法律有说法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余亮

公司拆除了安装在被执行人王某某家屋顶上的太阳能板，当事人冰释前嫌，本案就此执结。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过这一“黄金准则”在实践中需注意权利行使的边界。不动产权利人对土地、建筑物的使用，应以“不损害相邻方合法权益为前提”。同时，民法典第293条进一步明确：“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简单说，采光权是不动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依法享有的，要求相邻方不得非法遮挡其采光、保障室内光照条件的权利。它的本质是“相邻权”的具体化，核心是“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标准”。

逃不掉的付款责任

本报记者 刘炳宇

任主体遗漏，马某军拒绝追加承建公司为共同被告，存在执行风险；三是核心证据存在重大瑕疵——欠条将马某彪写为“证明人”，与马某军主张的“包工头是欠款人”直接冲突，可能导致败诉。

【以案说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被告作为实际欠款人，却故意在欠条上写明“证明人”，其能否免责？

民法典第466条规定，合同条款的理解应当结合上下文、合同目的、交易习惯等因素，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本案中，虽然欠条字面载明“宝湖鑫都公司付钱”，马某彪在“证明人”处签名，但欠条上并无宝湖鑫都公司的签章或任何认可债务的意思表示。结合马某彪亲自邀约马某军来宁务工、直接安排管理具体工作、参与劳动监察调解等行为，可认定马某彪为实际债务人，其“证明人”的表述不产生免责效力。

对于农民工群体而言，本案提供了三点重要维权启示：首先，应注意债权

风险，为追逐高收益进行投资，盲目逐利是该损失发生的主要原因，张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许某作为投资的实际操作者，对虚拟货币的合规性、风险性应具有一定认识，仍接受张某的委托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对损失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需按照双方过错比例予以分担。

法官提醒，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许多虚拟货币投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实则为诈骗或非法集资。我国已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投资虚拟货币违背公序良俗，相关民事行为无效，损失需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尤其在明知国家已提示风险的情况下仍参与交易，应自行承担主要损失。即便通过他人代为操作，只要实质是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损害国家金融安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违背公序良俗，同样不受法律保护。虚拟货币并非“法外之地”，更不是“致富捷径”，公众应增强风险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外，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中，张某某明知虚拟货币存在高

一致解除合同，但对解除后银条跌价的损失未进行明确。不过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赵某在购买时已明确告知小美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小美也知情并接受了。因此，这笔交易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小美想退货，就得承担银价下跌带来的相应损失。

法官提醒道，投资金条、银条等贵金属，价格受国际金融市场影响波动频繁。买卖双方交易时，一定要把话说在前面：货品规格、交货时间、退货条件、退款金额怎么算、价格下跌的风险谁来担——这些都要写进合同，并且越清楚越好。同时，付款凭证、聊天记录、订单截图要妥善保存，一旦发生纠纷，才能说得清、打得赢。

例如，在本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某能源有限公司、王某某搭建的太阳能板不得影响他人采光通风，这并非对私权的限制，而是对“相邻共同体”利益的平衡。同时，注重容忍义务的合理限度。相邻方对轻微干扰负有容忍义务（如正常的生活噪声、短暂无施工影响），但超出必要范围的侵害（如遮挡窗户导致室内采光不足2小时/天，长期夜间装修噪声达到60分贝以上），则构成权利滥用。

法官提醒，相邻关系本质是邻里共同体的利益平衡，如果要维权，务必恪守法律边界。一要避免“以暴制暴”，发现邻居侵权时，切勿擅自拆除对方设施或采取报复行为，否则可能因自力救济不当承担法律责任；二要尊重司法权威，对生效判决主动履行，拒不履行可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甚至司法拘留；三要倡导和谐理念，日常生活中，装修施工前应主动与邻居沟通，提前预防纠纷发生，维护邻里和睦。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签了“劳务合同”不算劳动者？

法院：确认劳动关系要看实质

本报记者 郑芳芳

“确认双方自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驳回上诉，维持原判。”5月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宁夏某广告公司与小刘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尘埃落定。

这意味着，在作业中被广告牌砸伤的刘小刘，终于可以依法主张相应的劳动者权益。

【案例回放】

2024年9月，小刘经人介绍进入宁夏某广告公司从事焊接工作。同年10月11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兼职劳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12个月，小刘每日基础工作9小时，日薪200元，按月支付；若未经同意不到岗按旷工处理；同时明确公司无需为小刘缴纳社保，非因公司过错导致的人身损害由小刘自理。

自2024年9月17日起，小刘在公司的安排下提供焊接、搬运、安装等劳动。公司对其进行纸质考勤并安排每日工作，每月定期转账支付报酬，转账记录均备注为“工资”。

2025年4月27日，小刘在装卸广告牌时，不慎被掉落的广告牌砸伤，公司垫付了部分医药费。可等他伤情稳定下来，想要讨个说法时，公司的态度却变了：“你是兼职劳工，我们签过合同的，不存在劳动关系。”

小刘无奈之下向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仲裁委支持了小刘的请求。公司随后诉至贺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双方自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上诉后被驳回，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为厘清案件背后的法律关系，记者采访了本案一审主审法官、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赵双法官。

“这起案件的典型性在于，企业在接受采访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很多用人单位以为，只要合同上写着‘劳务’二字，或者声称是‘兼职’，就能规避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缴纳社保、支付经济补偿等法定义务。”

“没直接诈骗”并非免责理由。根据我国刑法第312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本案三名被告人虽未直接实施诈骗行为，但其提供银行卡、协助取现和转账的行为，完全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二、主观“明知”可依法推定，侥幸心理不可取。司法实践中，对于“明知”的认定，会结合获利方式、资金流转异常性、行为异常表现等综合判断。本案三名被告人具备完全认知能力，为获取小额报酬，按照他人指使规避正常银行流程、分批多次取现，可以依法推定其应当认识到资金具有违法性。以“不懂法”“不知道是诈骗款”为由进行辩解，难以获得司法机关采纳。

三、在校学生身份不是“护身符”，从宽不等于无罪。法院考虑到三人系在校学生、初犯偶犯等情节，依法适用缓刑，体现了对在校学生教育挽救的司法导向。但要强调的是：缓刑仍属于刑事处罚，并非“没事”。三人将因此留下刑事犯罪记录，对其未来的升学、就业、考公、出国、贷款等产生长期实际影响。

四、“两卡”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违者必被追责。银行卡、电话卡是重要的个人金融和信息凭证，国家明令禁止出租、出借、出售。当前，“两卡”犯罪分子以“兼职”“跑分”“刷流水”等名义诱骗他人提供“两卡”或协助转账，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务必提高警惕。一旦参与此类行为，无论涉案金额大小，都将面临法律严惩。

律师提醒，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不义之财坚决不取。青年学生社会经验有限，辨别能力相对较弱，面对“轻松赚钱”“日结高薪”等诱惑，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违法活动。切勿因一时贪念沦为犯罪“工具人”，用短暂的利益换取终生的案底与遗憾。

本案是典型的在校学生被利诱参与“跑分”取现、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的典型案例。司法机关的刑事政策，也为全社会敲响了警钟。

一、协助转账赃款即构成犯罪，